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「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」
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補助學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補 助 總金額 |  |
| 全額自行運用原因： |
| □本人□配偶□直系血親 | 因□身心障礙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□懷孕(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証明)□重大傷病(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)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|
| ※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等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

【備註】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第1款第4目規定「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」